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4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3893681\_113300450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893681\_11330045000A0C\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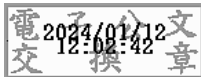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修正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6527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企劃科)



高雄市政府